

臺北市立\*\*國民小學

新生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
貴家長您好：

本校初審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分發資料發現，貴子弟戶籍所在住址有 2 位新生同時分發至本校。

根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第七條：「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。

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、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由國民中學審核後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。」

若符合上述情形，請提供相關文件以便本校審查。倘不符上列兩項例外情形者，請與同址住戶協調確定分發至本校之學生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教務組敬啟

111.05.02.